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楊其融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008

傳真：02-87897714

E-mail：1547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303002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審計部調查地方政府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補助案件，列舉工程施工查核作業須加強配合辦理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審計部113年5月10日台審部覆字第113001704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進行查核時，應以現場查核為主……。(第1項)前項查核，應依……相關法令及工程契約規定……，查核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。(第2項)」，另查核項目包含品質管理制度、現場施工品質、安全衛生及施工進度等。爰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進行查核時，係以現場為主，查核工程履約情形及施工成果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工程契約規定，確保品質及進度。
- 三、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：「查核小組發現下列情形時，應加以記錄：一、工程規劃設計

工程品質管理繳文:113/06/21



1130174992

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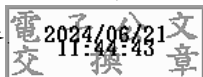


……等有缺失。」，爰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進行查核時，如發現個案工程有工程規劃設計相關缺失，應加以記錄。

四、綜上，惠請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加強查核特殊工法、材料或數量之設計合理性，與是否確實施作，如發現相關缺失，應確實記錄，並請主辦機關依相關契約約定妥處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院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審計部、本會技術處



裝

訂

線